

黄埔区农村集体资产项目交易报名表

交易编号	区集资电 20240510	项目名称	黄埔区沧联六社建益路 1、2、3、4、5、6、8、9 号商铺及旧社址租赁项目
竞投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竞投人须知事项	1. 交易服务机构接受项目权属人委托组织本次交易的行为仅为代理行为，项目的具体情况是由项目权属人以书面的形式向交易服务机构提供的。本项目以现状为准，本交易公告提供的本项目的说明和提供的图片资料等，仅供竞投人参考，不构成对项目的任何担保。请竞投意向人在报名参与竞投前必须仔细审查本项目的情况，调查项目的权属情况、合法性、是否存在未决的纠纷等（不限于上述情形）情况和是否存在其他瑕疵，认真研究查看项目的实际情况，并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投人视为对本项目现状的认可，竞投意向人一旦作出竞投决定的，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项目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责任自负，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交易服务机构不对进场交易的项目的质量瑕疵、权属合法性瑕疵以及合同违约等风险承担法律责任。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农村集体资产，应当依法采取招标、公开竞投、公开协商等方式确定经营者”的规定，本项目采取公开竞投中的电子竞价方式组织交易，而非招标投标方式。 2. 竞投意向人报名参加交易前须详细阅读本次项目的交易文件全部内容，竞投意向人一经报名并确认竞投资格的，就相当于清楚了解并接受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中包括交易规则在内的所有内容。 3. 交易服务机构受项目权属方的委托代收交易保证金，并按照《交易文件》的要求处理交易保证金，竞投人与项目权属人就本次交易包括交易保证金归属等在内（不限于上述情形）的一切事宜存在争议的，由竞投人与项目权属人自行协商解决，与交易服务机构无关。 4. 交易成功后，竞得人须按相关交易要求和规则履行相关义务，否则相关法律责任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5. 本机构按照交易规则处理竞投人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如需退回竞投人的，则默认退回竞投人交纳交易保证金所转出的银行账户，请竞投人确保银行账户能正常使用。 6. 竞投意向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到本机构的电子竞价系统办理本项目的报到手续，等待开始电子竞价。逾期未办理签到手续的竞投人，按照交易文件中的规则处理。		
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本次交易，已清楚了解并接受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情况、竞投资格条件、交易竞价规则和相关违约责任在内的所有内容和要求。 承诺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